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A-3 层、第 22A、23A、24A 层，
21A-3/F., 22A/F., 23A/F., 24A/F.,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邮编(P.C.): 518048; 网址 (Website):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二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 法律意见书

致：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就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以下简称“本次赎回”）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充分、合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经办人员沟通、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本次赎回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次赎回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或债券的价值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次赎回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相关机构审查或公开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会议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可转换债券上市情况

1、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3、 延长决议有效期的批准与授权

2018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同意延长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同意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含 75,0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2,500.00 万元(含 52,500.00 万元);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由“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调整为“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其他发行方案不变。

2018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4、证监会核准

2018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1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2,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5、上市情况

2019年4月12日，公司刊登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告书》”），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15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债券简称为“中装转债”，债券代码：128060，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19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6日。

二、公司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1、《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公司2019年3月22日在深交所公告的《募集说明书》以及公司2019年4月12日在深交所公告的《上市公告书》，本次可转债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10月8日至2025年3月26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一）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二)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公司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公司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6 日,公司可转债未转股余额已经不足 3,000 万元,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因此,公司已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赎回本次可转债的条件。

三、本次赎回已取得公司决策机构批准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装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中装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中装转债”。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此,本次赎回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将本次赎回事宜予以公告,并应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且本次赎回已经取得公司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尚待按《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公告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 燕

张 鑫

年 月 日